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2/3/5/23 层
邮编：100010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规程》”）、《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中票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指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4、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交易商协会。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公开披露的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主体

1、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5712K）。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 (3) 法定代表人：周飞
- (4) 注册资本：890,751.571612万元
-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写字楼和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厂房和设备租赁业务；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工程管理；项目管理；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研发设计；提供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营业期限：1988年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由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1988年起筹备，1992年9月经苏州市计划委员会、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州市经济委员会以苏计工[1992]199



号文函复批准组建，系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前身）履行出资者职能的国有企业。

1992 年 10 月，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取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时名“苏州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股东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是其唯一出资人。

上述出资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和苏州市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0 年 12 月和 1992 年 5 月出具（024 号）验资证明和（苏社审证（92）字第 001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书。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993 年 12 月 22 日，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及苏州市苏州新区财政税务局审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本次增资经过苏州市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苏中会验资全（9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8 年 3 月 26 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5 亿元，增至注册资本为 5 亿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本次增资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华业字（98）第 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苏州新区、虎丘区两区进行区划调整，公司更名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2002 年 11 月 14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以（0528）法人变更[2002]第 11140000 号核准通知书予以核准。

2003 年 7 月 30 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03]197 号”批复批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本次增资经过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开会验内字[2003]第 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1 月 2 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04]304 号”批复批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至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 29,320.11 万元以苏州市运河路 8 号办公楼物业（含土地使用权）作为实物增资，70,679.89 万元以现金形式增资。本次增资经过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信验字（2004）第 4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办文单“请字[2006]508 号”批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共计 6 亿元转增至注册资本，增至注册资本为 26 亿元。本次增资经过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开会验内字[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6 月 26 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08]211 号”《关于同意以实物资产增加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苏州高新区供水、污水管网等实物资产增资 120,940.89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80,940.89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08]B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9 月 9 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08]286 号”《关于同意以现金方式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390,469.50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08]B1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4月27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09]122号”《关于同意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405,469.50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天衡苏会验内字[2009]第05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5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10]278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435,469.50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天衡苏验字（2010）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1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11]386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535,469.50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天衡苏验字（2011）1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23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12]336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544,469.50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天衡苏验字（2012）0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19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13]290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

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594,469.50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天衡苏验字（2013）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 月 28 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14]17 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644,469.50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天衡苏验字（2014）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8 月 28 日，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14]148 号”《关于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改制的批复》，1、同意苏州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企业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公司”，并将企业名称更名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2、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4]1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1,796,962.32 元，同意将其全部净资产作为转制后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同意将改制后的苏州高新区自来水公司的人、财、物全部划拨给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高新国资委[2014]116 号”《关于拟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将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持有的苏州高新区自来水建设发展管理公司的净资产全部划给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同意将该笔资产作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增资。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2014]159 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将苏



州高新区管委会持有的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全部划给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合计 491,796,962.32 元，将此笔资产作为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增资，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为 693,649.201232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天衡苏验字（201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下发《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苏高新管【2018】260 号），同意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将企业名称更名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出资人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有权机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94,751.57 万元增加到 779,751.57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仍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有权机构决议同意，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持股比例为 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上述变更已经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12 月，经有权机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79,751.57 万元增至 832,751.57 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缴出资 752,321.86 万

元，持股 90.34%；江苏省财政厅实缴出资 80,429.71 万元，占实收资本 9.66%。

2023 年 12 月，经有权机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32,751.57 万元增加到 852,751.57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缴出资 771,301.31 万元，持股 90.45%；江苏省财政厅实缴出资 81,450.26 万元，占实收资本 9.55%。

2024 年 12 月，经有权机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52,751.57 万元增至 867,751.57 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缴出资 785,526.80 万元，占实收资本 90.52%；江苏省财政厅实缴出资 82,224.77 万元，占实收资本 9.48%。

2025 年 12 月，经有权机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67,751.57 万元增至 890,751.57 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缴出资 807,316.53 万元，占实收资本 90.63%；江苏省财政厅实缴出资 83,435.04 万元，占实收资本 9.37%。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星变更为周飞。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非金融企业有效

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二、 本次发行的程序

- 1、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包含）3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中票（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同意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同意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任主承销商；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永续中票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 2、 202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的股东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就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事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
 - (1) 同意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包含）3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基础期限不超过7年。
 - (2) 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途。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 (4) 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股东决定书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届满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的批准，相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已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83 号）。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注册报告与上述决议核心要素信息一致。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募集说明书

- (1) 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了《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上《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主要内容。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募集说明书》涵盖了《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

2、 法律意见书

- (1)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77413Y）。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朱秀秀律师和王露莹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205201711519267 和 132052023117072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具有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审计报告

-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24）第 2161 号”、“勤信审字（2025）第 2469 号”和“勤信审字（2026）第 2512 号”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代码：11000162）。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具有为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勤万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已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2) 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会员分类名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光大银行、中信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银行、中信证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管理办法》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金额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发行期限为 3+N 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对象是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8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即将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用途明细如下：

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行权日	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抵质押情况
-----	------	------	------	---------	---------	-----	-----	------	------	--------	--------	---------	-------



				金偿 还本 金	金偿 还利 息						一类 债务	金时 间	
发行 人本 部	23 苏州高 新 MTN005	8.00	8.00	8.00	0.00	2023-0 8-07	2026-0 8-07	3.58	建设银 行、招商 银行	偿还有 息债务	否	2026- 08-06	无
小计	-	8.00	8.00	8.00	0.00	-	-	-	-	-	-		

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类地产子公司或住宅类项目建设等。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赖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分配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如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募集资金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得挪用，用作土地款等其他用途，

且募集资金须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并附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匡算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上载的本次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票业务指引》第四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

3、 关于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察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进行有效的协作。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经营机构，决定公司除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为十一人（含职工董事一名、外部董事六名）。董事会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人，由出资人指定产生，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其权力。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苏州高新区国资办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六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业务相关部门主要包括党政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内控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管理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招商部、运营管理部及数字化办公室共 10 个部门。

4、 关于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规定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5、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的受限资产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除前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拥有的重要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受限资产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前述对外担保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且被担保企业均为高新区地方国企，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出现代偿可能性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除前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进行中和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7、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8、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9、 清偿顺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0、 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



五、 投资人保护事项

- 1、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约定，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修订稿）的公告（2019）》《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 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对本期中期票据主动债务管理机制（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进行了约定，包括置换、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和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重要事项，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簿记管理人为光大银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及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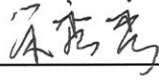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审计报告等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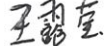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票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已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尚需依据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革

经办律师： 
朱秀秀


王露莹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2/3/5/23 层，邮编：100010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